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2,726.8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何胜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胜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何胜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胜旗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何胜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胜旗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事宜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何胜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何胜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季忠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季忠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季忠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季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季忠明先生简历

季忠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乐余分局办事员、科员,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科员、综合股长,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股长,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7日

至2022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季忠明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2/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1年2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

联系人:戴静蕾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邮箱:djl@epoint.com.cn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季忠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400,28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8,805,169.5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62,205,452.54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433,400,282.96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33,400,282.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45,092,053.69	45,092,053.69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87,317,725.67	87,317,725.67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48,471,348.86	48,471,348.86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54,541,448.26	54,541,448.26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41,061,060.30	41,061,060.30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57,837,966.45	57,837,966.45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39,883,193.36	39,883,193.36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34,492,814.88	34,492,814.88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24,702,671.49	24,702,671.49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	-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433,400,282.96	433,400,282.96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805,169.5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67	15,094,339.67
2	律师费用	6,981,132.10	6,981,132.10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314,603.47	5,314,603.47
4	保荐费	1,415,094.34	1,415,094.34
合计		28,805,169.58	28,805,169.5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3,400,282.96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805,169.5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3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点软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新点软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瑞医药

股票代码:688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红杉智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本报告书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准计算。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注册资本	750100万人民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5AP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红杉智盛	周逵	男	中国	中国	无	42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持有火星人(300894)7.40741%股份;持有易瑞生物(300942)6.56620%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前述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8,724,875股,其中,8,287,956股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45%;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13,624,613股于2021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308%;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12,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5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499,80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99995%(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红杉智盛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3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4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红杉智盛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83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99,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杉智盛	28,724,875	7.00607%	2021年11月2日-12月22日	7,111,100	1.73441	大宗交易	20,499,801	4.99995%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7日	1,113,974	0.27170	集中竞价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3,687,49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的上市公司6,812,30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0.97元/股至37.3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杉智盛	28,724,875	7.00607%	2021年11月2日-12月22日	7,111,100	1.73441	大宗交易	30.97-33.93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7日	1,113,974	0.27170	集中竞价	33.43-37.3

注:上表减持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2年1月1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纳米科技园C25栋
股票简称	博瑞医药	股票代码	688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21,912,569(股) 持股比例: 5.34453%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6,812,306(股) 持股比例:1.661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合计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8,225,074(股) 变动比例: 2.00612%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687,49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33841% 股票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 0% 变动后持股数量: 6,812,30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61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2年1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499,80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00607%下降至4.9999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红杉智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72
注册资本	750100万人民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写字楼3座3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5AP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12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11,100	1.734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3,974	0.27170
合计	——	——	8,225,074	2.00612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红杉智盛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智盛	合计持有股份	28,724,875	7.00607	20,499,801	4.999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2,569	5.34453	13,687,495	3.33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2,306	1.66154	6,812,306	1.66154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2021年12月10日,红杉智盛持有的13,624,613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智盛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9月16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28,72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61%;其中8,287,956股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红杉智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7,956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红杉智盛出具的《关于博瑞医药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红杉智盛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智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724,875	7.0061%	IPO前取得:28,724,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智盛	8,225,074	2.0061%	2021/11/2~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97-37.30	265,251,068.20	已完成	20,499,801	4.999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